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心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aie3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017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017291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114年度閩南文化嘉年華活動」一案，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929B號函、同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1124號函及「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辦理方式：嘉年華活動內容以闡揚閩南文化為主軸，涵蓋美食DIY、本土藝文表演、認識閩南文化及生活起居用具、童謠教學及童玩製作等，並設計闖關活動，由地方耆老、志工、老師們擔任講師及引導活動進行。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西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辦理。

（三）參加對象：邀請學生家長暨地方耆老、社會人士及全市



親師生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貴校將參加本活動之家長與學生名單，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傳真（傳真號碼：3347248）至西門國小教務處。亦可上網填報Google表單（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kxs4VSLaQB2RY4fo9>）。

(五)本案活動聯絡人：西門國小教務主任洪儀欣（聯絡電話：3342351分機210）。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